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准则的颁布及通知的下发，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相关会计处理，以及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在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调整2016年度比较数据。在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10,208,946.7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99,009,632.2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0元。

2、在2017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调整2016年度比较数据。在2017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44,765,722.1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49,275,000.9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0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按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307,597.96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81,447.67元，调增2017年度“资产处置损益”226,150.29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7,791.4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85,571.20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损益”-67,779.7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